

神环环发〔2023〕102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陕西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扩建 2#库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扩建 2#库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陕西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扩建 2#库房项目在现有厂区预留地内，危废库房总占地面积 1800m²，用于应对现有危废库房地脱硝催化剂收储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情况，在不改变生产规模的前提下，当现有库房周转不畅时启用 2#库房的危废储存功能。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

施要求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危废库房产生的废气经4台顶部无动力排风扇和4台边墙排风机处理后排放。运输车辆要严密遮盖并及时清扫进厂道路。

（三）危废库房地面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最底层铺设1m原土垫底，上方铺设2mm厚HDPE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再铺设用20cm防渗水泥，最后铺设环氧地坪漆，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cm/s。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和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五）项目运营期主要储存废脱硝催化剂，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所有进出危废库房的危险废物均建立详细的危险废物进出库台账。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确保事故状态下不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影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年9月5日

抄送：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神木市环境监测站，榆林市优悦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 档(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年9月5日印发